

114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 「國民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(南區)」

壹、緣起：

為培力已獲本計畫認證之縣市種子教師精進課程模組之相關課程，落實專業精進計畫中模組研習課程的共識，以達成計畫之標持續深耕的推動。

貳、辦理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－藝術領域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（113-114學年度）」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構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未具專長授課教師之輔導支持系統，提供實務教學與諮詢服務。
- 二、分析教師於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方法，引導教師掌握教學重點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三、培力已獲本計畫認證之縣市種子教師精進課程模組之相關課程，落實專業精進計畫中模組研習課程的共識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對象：由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「國民教育輔導團」推薦之。
 - (一) 第一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員
 - (二) 第二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專任教師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請符合資格之教師於 114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5075415，將依南區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（市）教師參與。

柒、研習日期及課程表：

一、研習日期：共計 5 日，分兩階段實施，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11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至 9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共 2 日）

（二）11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共 3 日）

二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（813 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100 號）

三、課程內容：請參閱附件一課程表（計畫團隊保有因應情況調整課表時間、課程講師、研習地點等事宜異動之權利）。

捌、研習認明方式：

一、須全程參與「藝術領域教師精進課程」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兩階段，不得缺席。全程參加研習並繳交指定作業，將由國教署核發「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計畫-國民小學種子師資研習修畢」證明書乙紙。

二、研習認證方式

（一）研習期間須通過考核：下列兩項考核項目平均分數達 85 分者，即為通過考核。

- 實務演練：依各研習課程完成個別或分組方式之實務演練，並由授課教師評量給分。
- 指定作業：於課程結束後，繳交指定作業，並由授課教師審閱評分。

三、請假規定：

（一）請假手續規定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，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。

（二）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，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，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（三）缺課（含遲到、早退及公、事、喪、病等假）併計不

得超過（含）上課總時數三小時；未請假缺席者以曠課處理，曠課不得超過二小時。超過上述任一條件規範之時數者不予發給研習證書外，並將出席狀況函知其所屬主管機關。

玖、研習期間由本計畫提供服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研習期間午、晚餐，以及研習講義等。
- 二、研習期間，若學員有住宿需求，可依規定申請，團隊將視學員實際需求安排住宿，並優先安排偏遠地區學員，因學員人數眾多，請於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
拾、本計畫相關業務之聯繫：

- 一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－專精計畫專案錢助理欣怡。
- 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 8275-1414 分機282。
- 三、聯絡信箱：artsntua633@gmail.com

附件一 課程表

114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」課程表(南區)/第一場

日 期			第一日 9/26		第二日 9/27	
星 期			五		六	
上	第一節	08：10 09：00	報 到		音樂課程模組 (4H) 主講：陳怡婷校長 助講：陳映蓉教師	
		09：00 09：10				
	第二節	09：10 10：00	課綱內涵的轉化與實踐 (3H) 主講：丘永福教授 助講：李其昌教授			
		第三節				
第四節	11：10 12：00		課綱內涵的轉化與實踐 主講：丘永福教授 助講：李其昌教授		音樂課程模組 主講：陳怡婷校長 助講：陳映蓉教師	
12:00—13:00			午 餐			
下	第五節	13：30 14：20	視覺藝術課程模組 (4H) 主講：李進士校長 助講：張釋月教師 劉芳婷教師		表演藝術課程模組 (4H) 主講：林俊良校長 助講：陳書悉教師	
		第六節				
	第七節		15：30 16：20	視覺藝術課程模組 主講：李進士校長 助講：張釋月教師 劉芳婷教師		表演藝術課程模組 主講：林俊良校長 助講：陳書悉教師
		第八節	16：30 17：20			
17:20—18:20			晚 餐			
晚 間		18：30 20：30	多元評量 (2H) 主講：林小玉教授 助講：李其昌教授 主講：林小玉教授 助講：李其昌教授			
備 註						

114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」課程表(南區)/第二場

日 期			第一日 11/13	第二日 11/14	第三日 11/15
星 期			四	五	六
上 午	第一節	08：00 08：10	開幕式	音樂教學 主講：陳映蓉教師 助講：方美霞教師	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：邱鈺鈞教師 助講：林美宏教師
		08：10 09：00			
		第二節	09：10 10：00		
	第三節		10：10 11：00		
		第四節	11：10 12：00		
	12:00—13:00		午	餐	
下 午	第五節	13：30 14：20	視覺藝術教學 主講：張釋月教師 助講：劉芳婷老師	音樂教學 主講：方美霞教師 助講：陳映蓉教師	跨科目教學 主講：丘永福教授 助講：李其昌教授
		第六節			14：30 15：20
	第七節		15：30 16：20	跨科目教學 主講：丘永福教授 助講：李其昌教授 林小玉教授	表演藝術教學 主講：潘善池教師 助講：邱鈺鈞教師
		第八節	16：30 17：20		
	17:20—18:20		晚	餐	賦歸
	晚間	18：30 20：30	跨科目統整	議題融入實例	
備 註					

附件二 研習相關資訊

研習相關說明	
報到	一、參與人員請於辦理日期規定之報到時間內，自行前往研習地點完成報到手續。 二、報到程序如下： (1) 研習課程期間，請於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 (2) 核對名單、簽到並領取研習講義
攜帶物品	一、敬請攜帶筆記型電腦，以便於本次工作坊實作課程之進行。 二、 住宿方面，攜帶換洗衣物、拖鞋、雨具及個人用品等。
住宿	一、 本研習備有住宿，採兩人一房，由承辦單位先行安排住宿名單(符合可住宿者)，若有其他需求時，再聯繫研習工作人員協助之。 二、因研習時間較晚結束、較早開始，為增進教學品質，本計畫已為符合可住宿者學員安排課間住宿。若有返家或其它需求，請於報名時提出，以利行政執行。
膳食	本研習提供：第一日午餐、晚餐；第二日午餐、晚餐；第三日午餐，若有素食者報名時勾選，以利工作人員安排。
請假規定	一、請假手續規定：請提供假別相關證明，並提前寄信至承辦單位之聯絡信箱。 二、學員因疾病或個人重大事故，必須親自處理或不能參加研習活動，應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 三、缺課（含遲到、早退及公、事、喪、病等假）併計不得超過（含）上課總時數三小時。 四、凡不依上項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自缺課者，以曠課論處，曠課達2小時者，除辦理退訓外更不予授證，並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。
交通方式	一、 高鐵路線：高鐵左營站下車，下車後建議轉乘捷運，或臺鐵、計程車等交通工具。 二、捷運路線：紅線「凹子底站」下車，步行至新上國小。

三、臺鐵路線：高雄車站下車，轉乘捷運或計程車等交通工具。

附近停車參考：新上國小約 850 公尺至 2 公里內有付費停車場。

